米コ

306\_3 | 2023 | 38 | 4 | 5

合同编号:\_\_\_\_

### 实物配送福利产品销售合同

甲 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高科中路 3039 号

乙 方: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号 2 号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本合同<u>扶贫物资</u>事宜,签订本合同并 共同信守。

#### 一、产品价格和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结算单价	总金额 (元)
扶贫物资	40	420	16800
合计	/	/	16800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数量如有增减,单价不变。

#### 二、产品说明及交付

- 2.1 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有效期详见产品包装。
- 2.2 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货。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且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 16800 元 (大写: <u>壹万陆仟捌佰元</u> 整)。
  - 3.2 本合同所有款项需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户: 110922286810301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 4.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
- 4.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一切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并 承诺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经营 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等。
- 4.1.4 甲方应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使用本产品,逾期未使用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则发货后不得退货。
- 4.1.5 本产品一经售出,不得进行二次销售。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并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无碍。
-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须支付未付款总额 2%的滞纳金,直至拖欠的款项付清为止。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付款 7 日内,如产品出现异常使用情形或甲方资质变化影响甲方履行能力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 4.2.3 乙方有权在其官方网站或宣传册中对甲乙双方本次合作进行宣传。

#### 五、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 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5.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5.3 双方保证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使用对方任何商标、作品、专利、技术等,不做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
- 5.4 由于甲方的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本合同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 六、本合同效力

-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6.2 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银行问题、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7.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含法律变更及政府命令)致使本合同任何





- 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并签署补充合同; 若因上述情况导致商户停业,乙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 供相关证明具体事宜,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 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8.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九、其他

- 9.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甲乙双方应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与对方留存备案。
- 9.5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盖章) 签名: **3**(4) 时间: 2023 月 22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经济合同审查

经办人: 赵诞丽 日期: 2023.9.22 编号: 202303 部门: 工会 合同名称:实物配送福利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工会节日慰问(中秋)。从支队工会费用列支(40人,经费标准:420元/人) 合同金额:人民币16800元。 合同附件: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工会负责人审批: 已经过合法性审核。 月期: 7023.9. 75 签字: ツルル 日期: 2023.9.7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弘诚例 日期: 2023.9、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实物配送福利产品销售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建议争议解决调整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5、该合同其它条款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		
意见	关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可以签订。		
	远闻 (加海) 律师事所 2023 年 9 月 <b>小</b>		
办公室意见	(), > 0		
ハロエのル	12m2h		